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数量：60.00 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
- 预留授予人数：7 人；
- 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洽洽 JLC2，037932；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

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大联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0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

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 （二）预留授权数量：60.00 万份。
- （三）预留授权人数：7 人。
- （四）预留授予价格：18.67 元/份。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1	张婷婷	中国	职工董事	8.00	1.67%	0.02%
核心员工（6 人）				52.00	10.88%	0.10%
合计				60.00	12.55%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十）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9%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1%。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3%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9%。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1%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70\%$
		$A < A_m$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未来并购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对应的解锁比例见下表，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绩效等级）	A 和 B+	B	C 和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Y=100%	Y=90%	Y=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97 元/股调整为 18.67 元/股，并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932
- 2、期权简称：洽洽 JLC2
- 3、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1.47 元/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

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3796%、25.7451%（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60.00	272.43	50.57	166.36	55.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